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8/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月25日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14/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a)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適用的問題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當局應盡快提交使《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立法建議，以便有關的立法建議可在第二任行政長官就任前生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絕對認同無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不過，政府當局認為重要的是，應審慎研究政府人員及公務人員的規管及法律架構若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否對香港管治及全球市場整體而言造成不利影響；而且亦應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制度，以作參考。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指出，在確保法治的同時，亦不應損害行政長

官的地位。政務司司長希望可在下個會期提交適當的立法建議。

5. 楊森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堅持立場，在下個會期才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他感到失望。他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曾一再公開談及香港國際形象的重要性。他指出，自政制事務委員會首次提出有關立法使《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一事以來，至今已拖延超過3年；若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再有耽延，便會對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2001年6月向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提出此事時，政府當局未有表明會在何時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政務司司長現已證實並向議員保證，當局將在下個會期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b) 前土地發展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延遲實施的事宜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有需要加快實施前土地發展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一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雖然他很希望立即實施該25個項目，但當中存在若干問題。鑒於經濟狀況有變，市區重建局新任行政總監須檢討各項原來預算，而財政司司長亦須審慎研究所涉及的開支。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已保證，政府當局會盡量加快此方面的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9/01-02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所有保稅倉全面實施開放式的保稅倉系統。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為盡量減低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逃稅風險，條例草案建議收緊對保稅倉擁有人施加的發牌、備存紀錄及審計的規定。

10.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在2001年上半年，當局推行試驗計劃，試行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據政府當局所述，參與者的反應甚為積極，因為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為他們節省了大量營運成本。法律顧問指出，據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全面諮詢保稅倉擁有人，他們極為支持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11.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1月14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但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有關立法建議的實施細節。

12.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條例草案引出了若干頗為複雜的法律問題，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新的罪行，並就應課稅品存貨帳目的無心之失，制定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程序。條例草案亦建議，海關關長在決定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牌照申請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會就條例草案再提交報告。

13. 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解釋，條例草案建議訂立的新罪行，主要關乎為建議中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營運而備存紀錄的事宜。舉例而言，持牌人如未能備存記錄貨品進出保稅倉的每份有關文件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14. 單仲偕議員表示，根據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向議員所作的報告，議員應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尤以運作方面的事宜為然。

15. 劉炳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業界對試驗計劃的反應十分良好，而業界已促請當局及早在所有保稅倉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他詢問，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將於何時備妥，以便內務委員會可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16.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供議員在2002年2月22日內務委員會下

次會議上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0/01-02號文件)

17.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包括多項修訂，涵蓋範圍廣泛，由公司註冊成立至清盤等項目均在修訂之列，並引入多項新措施。法律顧問指出，雖然該等修訂建議旨在改善該條例，但個別建議可能會引起關注。他補充，某些修訂亦會對在港營商的法律環境帶來重大影響。

18.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據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於1997至1998年期間，就該顧問研究報告進行為期11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亦曾於2001年3月29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19. 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有關的立法建議相當重要，而且受影響的權益範圍廣泛，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20. 陳鑑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家祥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胡經昌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b) **2002年1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3/01-02號文件)

2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4項生效日期公告。

24.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支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憲報刊登《2002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以廢除《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的建議。

25.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第525章，附屬法例)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該項命令已於1998年12月9日獲得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到2002年1月10日才接獲英國總領事館通知，通報英國政府已履行為使有關協定生效的規定。

26. 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2月2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3月6日。

IV. 將於2002年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1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已載列於2002年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370/01-02號文件內。)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律政司司長已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請求立法會給予5位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特別許可，以便就一宗訴訟案件提供證據。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90(2)條，許可的請求將列入立法會主席所指定會議的議程內；除非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在該次

會議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將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V.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018/01-02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2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現時有一個空額，《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b) 《200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949/01-02號文件)

33. 劉健儀議員代須提早離席的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作出報告。劉健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推行駕駛改進計劃，並規定如某人圓滿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可在其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中補回3分。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7次會議，並接獲6個團體的意見。劉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建議，以便教導司機認識正確的駕駛態度及行為，從而改善道路安全。

34. 劉健儀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各項有關事宜，包括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的資格準則、法庭在命令有關人士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時可選擇施行的各種懲處方法、釐定費用的機制，以及實務守則所載對駕駛改進學校的一般規定及駕駛改進計劃的實施細節。

35.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並同意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6. 劉健儀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建議在2002年2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7.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2年2月27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2年2月18日(星期一)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其他事項

議員在2002年2月6日休會辯論中的發言時間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剛收到李柱銘議員的便條，要求內務委員會討論議員在2002年2月6日休會辯論中的發言時間。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破例容許李議員提出此事，因為把此事留待2002年2月22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無意義。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已知悉，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每次立法會會議的休會辯論會以一小時為限(45分鐘供議員發言，15分鐘供政府官員答辯)。議員亦察悉，供議員發言的45分鐘，將分配予在舉行有關會議兩整天前通知立法會秘書處擬於辯論中發言的議員，而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有權發言最少5分鐘。

40.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知悉已有25位議員表示會在休會辯論中發言。他指出，雖然他會有5分鐘時間發言，但由於餘下的40分鐘將平均分配予該25位議員，因此他們每人只會有1分36秒時間發言。李柱銘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考慮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容許該25位議員及任何在限期前通知秘書處會在辯論中發言的其他議員，各有最多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通知秘書處其有意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限期為2002年2月2日(星期六)午夜12時，因此除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外，可能會有超過25位議員在休會辯論中發言。

42. 田北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表示，每位議員只得1分36秒的發言時間並不足夠。馮檢基議員建議修改有關規則，讓每位議員可有最多3分鐘的發言時間。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次休會辯論是在1995年10月舉行。由於在該次辯論中只有幾位議員

發言，因此分配該45分鐘發言時間當時不成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守則》第18條所載現行分配該45分鐘的安排，顯然並不切合有眾多議員擬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情況。不過，應否修改有關規則，將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她指出，議員只應處理今次在2002年2月6日舉行休會辯論的特別情況，以及考慮應否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要求。

44. 吳靄儀議員表示，要解決此問題似乎有兩個方案：其一是該25位議員當中將有部分不能在辯論中發言；其二是把發言時間平均分配予擬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但每位議員只得1分36秒的發言時間，似乎並無意義。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現行規則，任何在限期前已報名的議員均可在辯論中發言，而該45分鐘發言時間將會分配予該等議員及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吳議員表示，若議員要考慮將該45分鐘時間延長，便應明確建議每位議員應有多少時間發言。

45. 曾鈺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是否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葉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休會辯論有別於議案辯論，因此不宜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太久。他補充，他只會接受每位議員最多可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46. 李華明議員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認為不宜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太久。他會支持每位議員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由內務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容許在限期前已向秘書處表示會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而提出休會辯論的李柱銘議員則可發言5分鐘。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與休會辯論有關的規則。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20日